

“点废成金”:垃圾经济大有作为

俞 洲

据《宁波日报》报道，日前，在奉化长汀云庐建筑工地，一种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陶粒发泡混凝土砌块被大量应用。这种新型墙体材料由河底淤泥、建筑渣土、粉煤灰等建筑废弃材料制成，质量好、节能环保，还能节省15%至30%的成本。据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积极探索建筑垃圾环保利用新路径，用建筑废弃材料生产墙体材料的企业已有44家，每年消纳建筑垃圾645万吨。

“小”垃圾影响大环境，高速发展中的中国城市正普遍遭遇“垃圾围城”之痛，可谓警报不断。与此相对应，垃圾分类的宣传逐渐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也正因为如此，笔者读到这则新闻时才感觉眼前一亮，进而充满期待:被人嫌弃、无处堆放的建筑垃圾如今成了“香饽饽”，不正昭示我们“点废成金”的垃圾资源化利用大有作为吗？

“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无论从社会效益还是从经济效益上考量，大力发展垃圾经济，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都显得尤为重要。从国际上来看，垃圾回收及其再生产的

搞好立法监督 助力宁波高质量发展

郭敬波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经济发展，立法护航。从1988年宁波取得地方立法权到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设区市均具有地方立法权止，宁波在地方性立法方面先行一步，以较大的市享有立法权近30年，经济社会、地方立法如“两驾马车”并驾齐驱，跑出了遥遥领先的“宁波速度”。

地方性立法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规范和保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护卫舰”与“航向标”。完善的立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细究宁波在各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就会发现，其中少不了有一根支柱叫“有法可依”。

立法是更高层次的“共识”，可以就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事项达成一致，避免一些地方领导拍脑门决策。通过立法统一思想，确定目标，可以防止领导“乱打仗”与经济主体“打乱仗”。

立法可以将经验上升为法律，以促进或者推动某种社会秩序形成为主要目的，因此以“引导、推动、鼓励、扶持、奖励”为手段的促进型经济立法，所立法律具有明显的政策性、灵活性和政府主导性，是市场经济的“助力器”。

好经才能不念歪。重立法，更要重立法监督，立法如果超越立法权限、违反立法程序、不能与法律体系协调一致、与上位法或者同阶法之间有矛盾，法律自己打起来，规则之间相冲突，执法自然就无所适从。

资源化、产业化、市场化进程正不断加快，垃圾经济呈现出生机无限的良好局面。作为世界上垃圾垃圾分类回收做得最好的国家之一，德国的垃圾循环利用率在65%左右，大多数垃圾填埋场已关闭，其废品回收行业在技术进步和原材料价格升高的双重利好推动下，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年营业规模超过1000亿欧元，成为经济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争相投资的行业。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先进国家的经验和做法无疑带给我们很多启示，更让人憧憬我国垃圾经济发展大有可为的美好前景。有专家预测，未来10年，国内垃圾经济的产业规模将在2000亿元到3000亿元，从投放、收集到运输、处置，垃圾分类领域全产业链上都有创业机遇，可谓处处是商机。

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的突破推进垃圾经济的快速发展，有望引发一轮全新的产业革命。各类垃圾污染环境、侵占土地、传播疾病，危害着实不小。只有科学处置，合理利用，才能真正做到趋利避害、点废成金。令人欣喜的是，许多地方已逐步摆脱对垃圾实施填埋、焚烧

处理的路径依赖，积极鼓励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发展，大力倡导垃圾回收再生利用模式，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在宁波，44家企业巧借科技之力进行转型升级，将600多万吨建筑垃圾“吃干榨尽”，使之重获“新生”；在合肥，首座“餐厨垃圾资源利用站”在一些小区投入运行，经24小时的粉碎处理、脱水分离、高温加热和菌类发酵，餐厨垃圾成了可循环利用的有机肥料；在杭州崇贤，为了消除每年近万吨的茭白秸秆倾倒或焚烧乱象，政府引进相关生物科技公司发展项目合作，让茭白秸秆巧变羊饲料，不仅使秸秆得以有效回收，还让茭农得到实惠，可谓一举多得……一个个生动的事例告诉我们，只要加大对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的支持力度，做到处置得当、利用得法，完全可以化腐朽为神奇，变废物为宝物。

大力发展垃圾经济，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通力合作。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发挥主导作用，积极鼓励投资者开办以垃圾综合利用为核心的环保企业，并在企业用地、行政许可、证照办理、金融信贷、税收优惠等方面加大政策引领和扶持力

再次修订养犬规定是与时俱进

沈 峰

遛犬的时间和地点是否需要作出限制、犬只出行要有哪些规范……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走进人大——听取养犬管理立法意见模拟听证会”活动。50余位市、区人大代表和社区群众代表参加活动，提出意见建议。据介绍，《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于1998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04年、2011年分别作过修订，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又将该法规列入了立法修订项目（7月31日《宁波日报》）。

犬是人类忠实的朋友，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不少欢乐。但不容忽视的是，养犬也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比如，烈犬伤人、犬吠扰民、户外遛犬排泄物污染环境……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市民的正常生活，甚至还引发各种人际纠纷和邻里矛盾。随着社会的变化、城市文明要求的提升以及养犬人越来越多等，使得犬只管理工作也发生了变化，过去的养犬立法规定有待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又将修订《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是与时俱进之举，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民众养犬行为。

一个常识是，管犬先要管人。养犬虽然是个人爱好，但对于自己的爱犬，再怎么“宠”也不能放任，主人有责任与义务管好它。只有切实做到文明养犬，才能有效地消除“犬患”，给生活增添乐趣。正因此，从市人大常委会收集到的民意看，大家已有共识：养犬者要遵守文明城市创建方面的规定，做到文明遛犬，如遛犬时必须带上垃圾袋，以便及时清理犬只粪便；要主动避让老人、残疾人、孕妇、儿童等群体……

毋庸置疑，立法推动文明养犬，约束规范养犬人是重要内容，只有让养犬人自觉遵守立法规定，在满足个人养犬爱好的同时，兼顾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才能避免养犬所产生的社会问题。法律既赋予公民养犬的权利，也要保障不养犬

度；积极鼓励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培育和推动垃圾综合利用的产业化和市场化，促进垃圾经济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继续强化垃圾分类宣传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也不妨尝试奖励和引导的方法，对自觉实施垃圾分类的市民进行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让他们从垃圾分类中获益，从而增强参与的积极性。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在23个小区开立“虎哥回收服务站”，对所有干垃圾进行“有偿回收”，按每公斤0.8元支付“环保金”，大大调动了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社区居民平均参与率超过90%，单户家庭日均回收量为0.9公斤，真正做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变废为宝、循环利用是朝阳产业。”大力发展垃圾经济，实现从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不仅意义重大，而且生机无限，大有可为。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的人不受犬只惊扰的权利。也就是说，养犬规不规范不只是道德问题，养犬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当然，立法规范文明养犬是一方面，还要落实好养犬规定。我们看到，近10年来国内不少城市先后出台了一些制度和办法，提倡和引导民众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但不可否认，犬只扰民、咬人和污染环境事件仍时有发生。主要原因就在于，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分析来看，现在犬类管理涉及的部门职责不清，权责过于分散，各部门之间存在衔接与配合上的漏洞。像一些地方确定犬类管理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城管、公安、畜牧、卫生、工商等部门各司其职，但牵头单位是谁，由哪个部门主管，各单位承担的具体职责并没有明确；对诸如犬只随地便溺问题怎么处罚、流浪狗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犬类登记标准等也没有明确。因此，应借着修法的契机，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责权明确的管理机制，明确犬类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并设置操作性强的由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防止“九龙治水”现象出现。

关于中营巷道路封闭的交通管制公告

2019年第68号

为确保月湖西区天一阁博物馆修缮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中营巷（三板桥街—偃月街）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2019年8月1日

不认定赵志红系“呼格案”真凶 体现公平正义

史洪举

7月30日，身负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盗窃罪的赵志红被执行死刑。令人关注的是，一、二审裁判认定赵志红实施犯罪事实21起，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对其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17起犯罪事实予以确认；对另外4起犯罪事实不予确认，其中就包括赵志红自认的强奸杀害“呼格案”中杨某某一事（7月31日新华社社）。

赵志红伏法，无疑让人拍手称快。但据不少媒体先前报道，赵志红亲口承认自己才是“呼格案”的真正凶手，强奸杀害了妇女杨某某。此次生效裁判却因为证据不足，没有认定赵志红就是“呼格案”的真凶，即对赵志红强奸杀害杨某某的事实，不予确认。在一些人看来，这似乎留有遗憾，甚至有放纵恶人的嫌疑。实则非也！这一裁判体现的，正是以事实为根据的证据裁判原则，将保护更多人的合法权益。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这主要指要判定某人构成何罪、罪行轻重，必须以依法搜集的证据为依据，以刑法规定的罪名为准则。特别是，作为对公民人身自由乃至生命作出限制或剥夺的刑事处罚，其定罪的证明标准是“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没有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案件，就应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不予认定相关犯罪。

可以说，证据裁判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是文明社会和法治社会的重要体现。尤其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



更正公告

宁海县昇俐典当有限公司，7月29日在宁波日报上声明作废的当票号，因登记错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遗失当票共311张，当票号为7100015420—7100015428计9张，7100015549—7100015600计52张，7100072276—7100072525计250张。

遗失续当票共416张，续当票号为7100023904—7100023908计5张，7100023910—7100023911计2张，7100023915—7100023915计1张，7100023933—7100023939计7张，7100023963—7100023970计8张，7100024020—7100024020计1张，7100024110—7100024114计5张，7100024271—7100024272计2张，7100098580—7100098580计1张，7100098582—7100098582计1张，7100098631—7100098631计1张，7100098694—7100099075计382张。

声明作废。

宁海县昇俐典当有限公司

凌云公寓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凌云公寓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晶辉路17.77号凌云公寓。
项目规模：装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项目施工建设分成三期先后实施），涉及宿舍公寓装修、配套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附属道排及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相关零星维修提升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5566万元。
项目建安费：暂估约4800万元。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规定，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设计进度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需求，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管理（建设管理）、招标采购、造价咨询、设计、监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中1)项目管理服务包含建

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及资料归档等服务；2)招标代理服务为项目过程中的招标代理服务（不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前已经委托的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3)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4)设计服务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5)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

[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人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招标人将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9年8月3日16: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9年8月19日9时30分。

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9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1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徐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爽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600号太平洋时代中心A座5楼
电话：0574—87298539
传真：87355652—814